



民国 春秋丛书
MIN GUO CHUN QIU
CONGSHU



江苏古籍出版社

张庆军 孟国祥 编著

民国司法黑幕



- 蒋介石怒杀王天培 ● 棒打鸳鸯,破镜难圆
- “司法院成了同乡会”
- 公堂成了风流场 ● 嘴甜·心黑·手长
- 玩法·勒财·凌弱 ● 铁窗黑幕
- 检而不察,察而不明
- 以色乱法,审判官纵放人犯

99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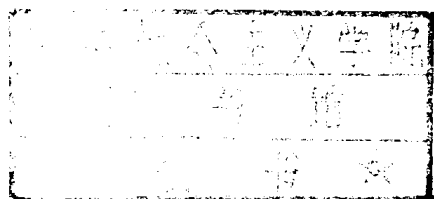
民国春秋丛书

民国司法黑幕

张庆军 孟国祥 编著



200158051



江苏古籍出版社

民国司法黑幕

编著者:张庆军 孟国祥

责任编辑:尹亚伟

出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扬州印刷总厂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插页 1

199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24,000 印数: 1—15,000 册

ISBN 7-80519-851-9/K·417

定价:11.5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不敢掠美，这一选题本是江苏古籍出版社编辑同志的慧眼灼见。我们有幸接受稿约，遵嘱而作，但是却投入了极大的兴趣和精力。

遍览法苑群书，目前出版的此类著作，多以古代法制内容为主。至于近代，特别是关于民国法制类书籍则十分鲜见，偶得一二本，或是重新炒作旧案，以猎奇为目的；或是严肃井然的纯学术专著。迄今尚未见到融法律与案例于一体，剖析民国法制内蕴的著作。早在40年代，就有有识之士在上海《民报》刊登启事，专事搜集材料，撰写《民国司法黑幕》。此举理所当然为当局所不容，因而写作计划流产。

认识和揭示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法制状况，不仅要看当时的法律条文，而且还要看它的法律实践，分析它与该社会形态的契合程度。今天我们撰写此书，已经没有40年代那位作者所面临的种种禁忌和束缚。但是，由于岁月的流逝，大

量材料湮没难寻，而所能见到的案卷中，又大都是表面上的冠冕堂皇，所谓“依律而办”，让人难以窥其真相，揭示黑幕。也许正是这个原因，涉及此题目者为数寥寥。

由于照顾该书的体例及流畅性，未能一一引注材料来源，但有一点可以保证，该书取材信而有证，是从大量的档案、典籍、解放前书刊杂志、旧报纸和法律文献以及当事人回忆资料搜罗剔抉而来，与稗史、杂记、传奇故事有性质上的不同。该书力图通过典型案例的生动描写和对法理的剖析，透视民国司法的黑幕，从一个侧面向人们再现那虽已逝去、但却无法割断的一段历史。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一面镜子，是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安定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它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调整各种矛盾的杠杆。民国司法制度建立于封建的“中华法系”废墟之上，初衷本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力图引进西方法律制度来挽救民族危亡，“天赋人权”，“以法治国”。尽管在这一历史阶段，中国的政权——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不断更替，但从其制颁的法律文字内容表述上，都以“公正”、“平等”相标榜，纵然如袁世凯、曹锟之流，欺法蔑法，独裁专制，表面上也不得不把自己装扮成“公理”的化身，高喊“法治”的口号，法律长时期成为政治派系斗争、控制舆论的筹码和招牌，竞相争取“法统”地位。由此可见，其法律功能还是具有不可忽视的力量。与此相对应，这一时期，大量的成文法先后公布，《六法全书》的面世标志着一整套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已颇具规模。尽管其来源，不无封建法系的痕迹，但更多的是仿照欧美司法的立意与精神，虽然有明显的弊端，但毕竟不同于那种“吐辞以为经，出言而为

法”的封建统治。撇开政治取向以及相伴相成的司法偏私不论，在保障社会一般意义的有序性方面还是不可或缺的。诸如经济生活中的商事法规，提高和加强行政效率的《公务员任用法》、《考试法》，对违法渎职官员的《纠弹法》，其本身也是无可厚非的，只是因为当政者的腐败，而未能认真贯彻执行而已。因此，民国法制是中国法制近代化的一个重要阶段。

从总体趋向看，民国时期的法律相对于中世纪封建法律虽然有其不可否定的进步性，但其具体执行情况却弊端丛生。橘生于准则易为枳，先进的西方法律制度移植到中国来就变了味。由于社会发展的延续性和继承性，传统心理、价值取向、等级制度衍生出种种超越法律轨道之外的行为，民国时期政治与社会风尚的败坏和特点，造成民国司法界秽行日盛，但这并不仅仅是民国时期特有的现象，执法枉法也是人类社会常存的痼症。因此，为了完善和加强法制建设，就必须认真揭露法制史上的各种弊端和陋习，防微杜渐。

本书系统地涉及民国司法的体制、机构、诉讼、审判、执行及狱政制度，并非浮光掠影，而是深入其内幕，作深层次的透视，以相当的篇幅，撕开了民国司法黑幕的一角，还其某种真实，使人们从司法这一政治兴衰的晴雨表领悟到民国法律的实质及朝代更替的内因。

面对内容浩繁的法律条文、纷然杂陈扑朔迷离的案例，笔者深感才疏学浅，枉论取舍有度，只能就其大端，略陈管见，尚且挂一漏万，力所未逮，岂敢忝列法苑书林，如能给读者一二得益，则心有所慰。

感谢江苏古籍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从本书的选题、体

例，直至整个操作过程，都融注了他们的心血。王春南、陈晓清对本书的成卷予以了直接的指导。他们一些富有价值和极具见地的意见给本书增色不少。

我们还特别感谢法学界、史学界的同仁，他们一些卓有成效的研究，给本书的写作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并为我们所汲取。

本书许多不足之处及论述欠妥的地方，还祈盼得到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1996年11月5日于金陵

目 录

1	序 言
1	第一章 “朕即法律”
2	从孙元良案谈起
7	蒋介石怒杀王天培
11	于右任惊呼：有如此办案者？
13	案情大白之后
14	棒打鸳鸯，破镜难圆
17	哭诉无门
20	第二章 光怪陆离的司法衙门
23	大理院正事“不理”
29	兼理司法，“县太爷审案”
33	平政院有冤难平
36	武人争权，一鸡三味
44	“司法院成了同乡会”
50	特别法庭真特别
57	第三章 形形色色的司法官
58	滥竽充数，尸位素餐
60	厚俸养廉，越养越贪
63	从“独立精神”到“奴隶人格”

71	一入龙门,终身饭碗
74	出污泥而不染,难! 难! 难!
83	第四章 公堂之上的荒唐
84	公堂成了风流场
86	河东狮吼,咆哮公堂
87	夫人垂帘,衙内定案
97	不弄钱,吃什么?
101	如狼似虎的法警
105	司法鉴定,不足为信
112	第五章 讼棍难缠
113	制造词讼,害人匪浅
116	到处钻营,八方出击
119	胆大妄为,不择手段
122	讼师与律师的勾结及矛盾
125	嘴甜·心黑·手长
128	第六章 律师之道
131	黑暗中的一丝光亮
139	故弄玄虚,自抬身价
143	玩法·勒财·凌弱
155	律师与法官的勾结与矛盾
161	第七章 检而不察,察而不明
162	院检之争,永无宁日
164	“检察官越下越妙”
169	惧强凌弱,检察无能
172	权力夹缝中的检察官

177	第八章 打赢官司的诀窍
179	“自由心证”，“官判无悔”
181	司法回避，转移管辖
185	“不告不理”，一拖再拖
190	第九章 铁窗黑幕
193	以钱逃罚，各显神通
195	优待室里的风流事
198	狱官贪婪，监丁手辣
203	“饿”、“病”、“磨”、“杀”
210	特务参与狱政
216	刑场上的秘密
223	第十章 法律也怕洋人
224	“闲话”引出来的官司
231	“天字第一号战犯”被判无罪
239	女大学生受辱为尼
244	洋人犯罪，国人坐牢
248	内外有别的司法“引渡”
253	第十一章 倾斜的天平
254	孔祥熙百无禁忌
259	法律也是“势利眼”
266	轰动津门的马荣认子案
272	一代影星之死
278	以派定法，高秉坊贪污案始末
282	永和金号案内幕一瞥
286	以力扰法，胡鉴庭无法无天
289	以钱买法，一出走过场的军事审判

294	以色列法,审判官纵放人犯
300	第十二章 司法腐败的法律源流
301	维护列强特权的法典
305	法西斯化的特别法
310	封建剥削的守护神
313	封建伦常的保护伞
318	天道不公的风化罪

第一章 “朕即法律”

清季以降，欧风东渐，至民国时期，已呈全方位蔓延之势。在司法界，提出了“司法独立”、“司法公正”的口号，大量的西方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诸如公开审理、辩护制度等等，相继引进国内的法律实践。姑且不论，在阶级社会里，是否有真正的不倚不偏的法律，然而就其性质和意义来说，西方法律制度的某些合理性、进步性，则是客观不争的事实。

遗憾的是，中国社会的传统力量依然以巨大的惯性继续向前滑行。西方之林，植根于中国封建土壤，往往是结出畸形之果。在皇权政治下，强调的更是个人的威信、力量；重视的多是“人治”而非“法治”。所谓“朕即法律”，统治者往往以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这里的“朕”已并非仅局限于最高统治者，而是上行下效，各级官吏也成了他们所辖范围的主宰，为政一方已等同于为霸一方，予智予雄，予

取予夺。这种状况，已经形成了某种观念、某种意识，深入浸润于人们的心理之中，形成了一种顽固的因循。民国时期的司法界乃至整个社会，依然纠缠于这个痼疾，弄权玩法，屡见不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已成为一句空话。种种黑幕，也正由此蔚为大观，泛滥成灾。

从孙元良案谈起

1926年秋，江西战场。

自北伐战争转入江西战场，程潜之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及王柏龄、缪斌所率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分兵疾进，势如破竹。至修水、铜鼓一带会合后，因轻敌贪功，放弃原定作战计划，贸然攻打南昌，终于铸成大错。在孙传芳部队反击下，南昌得而复失，丢盔弃甲，一败涂地。追究失败原因，王柏龄所率蒋介石的黄埔嫡系第一师罪不可逭。战斗打响之时，王柏龄正在省城的青楼烟花巷中寻欢作乐，党代表缪斌临阵而逃。南昌失守后，此二人俱潜逃在外，希望躲过风声，徐作打算。

必须要找出替罪羊，身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深刻理解这一点。自北伐发动后，他所率领的第一军寸功未进，军纪败坏，大受友军诟病。如今又丧师失地，再不严加整顿，势必军心浮动，人言啧啧。唐生智、李宗仁诸将领早已指责他对第一军“偏爱有私”。

第一师第一团团长沙元良如今已是待罪之身。

孙元良也是罪有应得。他所率部队负责驻守牛行车站，战斗甫一打响，由于缺乏警戒，惊慌失措之中率先逃跑，部队

群龙无首，尚未组织起有效的抵抗，已经纷纷作鸟兽散了，致使战略要地失守，南昌门户洞开，是导致这场战斗失利的直接责任者。10月3日，蒋介石来到奉新前线，立即召集第一师训话，声色俱厉，杀气腾腾：

“这次打仗，第一团团长孙元良没有得到命令便退却，应照革命军的连坐法来枪毙。这次失败，是我们革命军最不荣誉的一件事，也是北伐史上最耻辱的一页，倘使第一师不退下来的时候，我们的战事，一定不会失败；所以孙团长没有命令擅自退了下来，一定要按法枪毙。我们第一师，从前是最光荣最有名誉的军队；现在被孙团长个人毁坏，难道我们还能容忍这种败类，不枪毙他吗？”

蒋介石并不是噻声恫吓。第二天清晨，他又召集朱培德之第六军及孙元良团再次训话，重申了对孙元良的惩罚决定：

“我们革命军的历史，是很光荣很名誉的。现在打下了南昌，又退回来，都是因为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孙元良，没有命令，怕死退下来了，所以有这一次的失败。孙团长犯我们革命军的连坐法，我要把他枪毙。你们各位官长士兵，可晓得军法是不容情的，若是犯了连坐法，无论哪一个，都要依法枪毙的。”

“孙元良死定了！”几乎所有听了蒋介石训话的人都这样认为。无论于情于理，孙元良都罪无可逭。

于情而言，自“中山舰事件”发生后，共产党员被迫退出第一军，该军的战斗力从此江河日下，已不复往日之神勇，且军纪败坏，以天子门生自居，遭来各军嫉恨。蒋介石为此也大为恼火，曾公开警告，如果部下再不振作，“只有多预备几颗子弹，来枪毙我自己的学生。”李宗仁对蒋介石的这篇训

词就十分欣赏，以为“因黄埔学生的骄纵，如不加抑制，小则将貽害此辈青年的本身，大则足以祸国殃民，实在不可不预为之计”。

于法而言，黄埔军校成立不久，就由校长蒋介石、党代表廖仲恺共同签署颁发了《革命军连坐法》，其文如下：

“现在军队，不知节制，所以上下不相连系，以致进前者徒死而无赏，虽欲赏之，无从查考；退后者偷生而无罚，虽欲罚之，亦无从查考。今定有节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杀班长。一排同退，只杀排长。一连同退，只杀连长。一营同退，只杀营长。一团同退，只杀团长。一师同退，只杀师长。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杀不过三五人，似与士兵无涉，还可退走，然你们要仔细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万士兵，一时进前退后，也都有查考。所杀虽只几个人，不怕你百万人，都退不得。听我说这个缘故，比方一团人齐退，必杀团长，团长但见他一团人退时，他决不退。若是他团长一个人不退，必不能够支敌，必要阵亡在前方，我便将他部下三个营长都杀了，来偿你团长之命。营长见团长不退，恐阵亡了团长，就该了自己偿命，便是营长亦不敢退。他的部下连长，见营长不退，恐阵亡了营长，他的连长怕要偿命，就护着营长，亦不敢退。连长不退，若被阵亡，他部下的排长都该杀，排长怕杀，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长，怕阵亡了排长必被司令官拿问枪毙，他亦不敢退，就护着排长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阵亡班长，其全士兵都该枪毙，便都护着班长，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于阵亡的部下三五个人，便是百万人也要同心，哪个还敢轻先退走？这个连坐法一行，就是全军之中，人人似刀架在头上，似绳子缚着脚跟，一节一节互相顾

瞻，连坐牵扯，谁亦不能脱身。兵法云，强者不得独进，弱者不得独退。又云‘万人一心’、‘万人齐力’。真是要得这个成效，非实行此连坐法不可！从今以后，革命军即实行此连坐法，仰各将士奉行无违，勿视此为普通之具文也。”

当然，这个《革命军连坐法》充满了封建主义的残酷性，其思想倾向是反动的，在道义上是藐视人权的。比起西方资产阶级军队的同类法规，也还有从中世纪到文明社会的距离。但是，“乱世必用重典”。在当时严峻的斗争形势下，它还有适宜生存的理由。在它刚出台的时候，广东政府军政各界人士反响都非常好，周恩来就亲自担任了军校的军法处处长。“军令如山”，东征期间，曾有一个排长临阵退怯，触犯军条，被蒋介石毫不留情地下令枪决，维护了“连坐法”的权威性。

从以后的实施情况来看，《革命军连坐法》从颁行的那日起，就成了国民党军队中的永久性法规。在一、二次国内战争和抗战时期，军事审判机构、各级长官和新闻界，都常常抬出“连坐法”来度量某些事件。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说蒋介石杀孙元良，是杀之有据。否则，难以振军威、鼓士气、严军令。

没有人认为孙元良能躲过军法的惩处。很快，他就消失在人们的视线，随着北伐的胜利，这件事逐渐地被淡忘。有人突然发现，孙元良重新出现了，气宇轩昂，面有得色。他不仅躲过此劫，而且又去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镀了一层金。返国后，初任教导第一师野炮兵营营长，很快又提升为第二师第七团团长，官复原职。到了1931年，已升任国民政府警卫军第一师第一旅旅长，可谓仕途坦荡，风光无限。

孙元良逢凶化吉的内幕只有号称“黄埔八大金刚”之一

的刘峙最为清楚。蒋介石咬牙切齿宣布孙元良死刑后，脸色阴郁，久久不能开颜。善于揣摩的刘峙一眼看出了蒋介石心中的隐痛，校长这样做，乃情非得已，于心不忍。

孙元良，黄埔一期生，当年投考黄埔时，已在北京大学预科班学习。因此，在学生中间，他的文化程度相对较高。这一点，是受到蒋介石注意的。

孙元良的仪表也非常出众，英俊挺拔，风流倜傥，且谈吐得体，举止高雅。蒋介石对人的相貌历来重视，认为这与人的品性、气质是相联系的。在他眼里，孙元良“眸正神清”，是“可造之具”。

更为重要者，是孙元良对蒋介石忠心耿耿。他是黄埔军校国民党右派组织孙文主义学会的骨干成员。在“中山舰事件”中，黄埔军校的右派学生是坚决站在蒋介石这一边的。

刘峙为孙元良求情说项，言辞颇为动人。他不提孙元良之罪，却强调孙元良是黄埔一期生，是蒋介石亲手训练的第一批弟子。一期生本来人数有限，历次战斗中战死者、共产党拉去者甚众。如今在军中能挑大梁的人已是寥若晨星，弥足珍贵，希望蒋介石三思而定夺。

蒋介石开始动心了。黄埔生是他争权力、夺江山之资本，怎么能为区区南昌失守而杀了自己的得意门生，寒了黄埔同学的心。随着他表情的变化，孙元良的黄埔一期同学胡宗南等人也苦苦说情，请求校长“法外施恩”。

好一个“法外施恩”。蒋介石终于食言而肥，为一己私情、私念，而置煌煌军法、森森军律而不顾。为了平息友军的愤怒，他把孙元良打发去了日本，安排到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二十一期炮兵科。转瞬之间，孙元良因祸得福，说不尽对蒋